

福建省教育学会

闽教学会〔2024〕12号

福建省教育学会转发中国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学会：

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于近日

中国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会发〔2024〕6号

和评审制，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、教育改革实验区均可推荐一定数量的课题参与评审。原则上，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20项；每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学会可推荐30项；每个副省级城市教育学会（限单位会员）可推荐3-5项；每个教育改革实验区可推荐2-5项，每所学校（限单位会员）可自荐1项。不接受个人和学校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如实填写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

